

「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基府秘法字第 005208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基府秘法字第 033552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基府秘法壹字第 09300726881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0950064683B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8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0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0960164138B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8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0970111520B 號令修正發布「基隆市政府編制表」；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0970132858B 號令修正發布「基隆市政府編制表」；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0980180315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、6、15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70240183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80249038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20229683B 號令修正第 6 條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30214255B 號令修正第 3 條、第 4 條

第三條 本府設下列處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處：掌理自治行政、戶政、兵役行政、原住民事務、宗教、禮儀、調解及公共造產等事項。
- 二、財政處：掌理財務行政、稅務行政、公產、公債、公庫、地方金融管理、菸酒管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事項。
- 三、產業發展處：掌理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分析、農業、林業、漁業、畜牧業、工業、商業、礦業、市場管理、攤販管理、農漁會輔導、水土保持、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海洋資源開發等事項。
- 四、教育處：掌理課程教學、國民教育、終身教育、體育保健、特殊教育及學前教育等事項。
- 五、工務處：掌理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、下水道工程、公有建築工程及公用事業等事項。
- 六、交通處：掌理交通運輸規劃、道安工作之運作與執行、交通管制工程、停車場規劃管理、運輸業管理及大眾運輸等事項。
- 七、都市發展處：掌理國土計畫、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、都市更新、建築管理、建物使用管理及住宅管理等事項。
- 八、社會處：掌理社會行政、社會福利、勞資關係、勞工組織、勞動條件、勞工福利、就業輔導、勞工安全衛生及合作行政等事項。
- 九、地政處：掌理地籍、地權、地價、用地、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、土地專業人員之管理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。
- 十、兒童及少年事務處：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、保護、權利、設施規劃管理及家庭處遇與支持等事項。
- 十一、綜合發展處：掌理研究發展、施政計畫、管制考核、資訊

發展與管理、推動為民服務、新聞、公共關係、法制、文書、庶務及採購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府所屬機關分二層級。

本府設下列一級機關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警察局：掌理警察、警衛、民防、動員及戶口查察等事項。
- 二、消防局：掌理火災預防、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事項。
- 三、衛生局：掌理醫政、防疫、保健、藥政、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文化觀光局：掌理圖書資訊、演藝活動、展陳藝術、藝文推展、文化資產、民俗、文獻、觀光旅遊及觀光行銷等事項。
- 五、環境保護局：掌理環境保護、公害防治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。
- 六、稅務局：掌理本市各項稅捐稽徵事項。

本府所屬二級機關依業務性質於下級行政轄區分別設立之。

前二項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組織規程由本府定之。